

# 送时容易要回难 谨慎赠房给子女

一些老年人早早将房子的权属交予子女、亲属或他人。但这一做法让不少老年人遭遇老无所养的窘境,这时再想要拿回房子却面临着很大困难。

## 案例一 房赠儿子,不满赡养又收回

家住北京通州的老李年过九旬,老伴去世,膝下有两个儿子。2017年,因为棚改拆迁,老李家分得五套安置房。2018年,老李和两个儿子及其家人开了家庭会议,并签下一份家庭协议,将拆迁补偿的五套安置房都留给了两个儿子,老李则由两个儿子赡养。可是,不到一年,老李便一纸诉状将两个儿子告到法院,要求撤销2018年签下的分配协议,因为两个儿子都没有尽到赡养义务。

根据法律的规定,老人赠与房产后,如受赠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,老人可根据房产所有权的转移情况行使任意撤销权或法定撤销权。法院在二审时最终判决撤销了此前的家庭协议,双方可另行解决拆迁补偿等利益分配问题。

## 案例二 儿子获赠房后去世,祖孙反目

七十多岁的老于和妻子张女士育有一子。早年间,老两口的旧房拆迁,将旧房安置房面积全转为儿子于先生名下的新房安置面积。2019年,于先

生去世。弥留之际,他曾立下遗嘱,将房子、存款、抚恤金等财产交予妻子继承,其中,三套拆迁房由其子也就是老于夫妻的孙子于先生继承。在遗嘱里,于先生并未给父母分配财产。儿子去世后,老两口在外租房居住,靠退休金及补助度日。2020年,祖孙对簿公堂,老两口要求确认三套拆迁房中也有老夫人的份额。因为于先生在处置房屋时未给父母留下相应的房屋用于居住,也没留下现金作为二人养老之用。法官根据《民法典》中居住权制度的相关规定,最终为老夫夫妇俩在套房内设立了居住权。

## 案例三 房赠儿媳,但与儿媳难相处

2021年,因为儿子去世,七十多岁的李女士与儿媳签订遗赠扶养协议,约定由儿媳照顾李女士至百年之后,李女士名下的宅院归儿媳所有。可是,李女士与儿媳共同生活后,渐渐有了嫌隙,矛盾也越来越多。于是,李女士到法院起诉儿媳,要求解除曾经签下的遗赠扶养协议。

“遗赠扶养协议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,其订立是以信任关系为基础,信任关系一旦破裂,遗赠扶养协议的目的就无法实现,双方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协议。”法官介绍。最终,法院判决,双方解除签订的

遗赠扶养协议。

## 调查 案件棘手,胜诉也没有赢家

近年来,法院审理了不少涉老年人的房产转让类案件:一些老年人赠与房产给子女后,子女离婚或者去世,纠纷就会随之而来;一些老年人因为转让了房子,对赡养的要求变高,而子女的赡养达不到他们的预期,老人便想收回房子。北京三中法院法官助理睦立参与办理过不少此类案件,她注意到,这类案件事实查明难度大,程序性问题多。特别是一些涉及老人子女离婚、死亡或子女众多、继承关系复杂的案件,由于房产价值高,同时原有维系亲情的纽带缺失,处理棘手。至于打官司的结果,有时也难尽如人意。很多案例中,即使老人顺利拿回房产,但败诉一方是他们的子女,家庭关系难免会出现一定程度的破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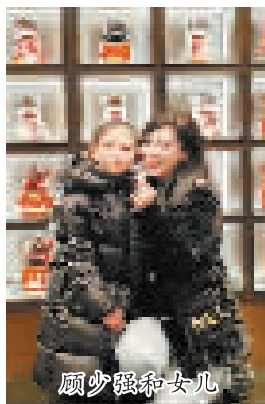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三中院民二庭副庭长林存义建议老年群体,应当谨慎处理自己的财产,特别是房产等价值较高的贵重财产,“决策时,也要多和子女进行协商,全面地考虑自身的身体状态、退休后的收入情况、子女的工作、婚姻状态等”。

(摘自《北京晚报》)

# 辞职后如愿开了家客栈

“世界那么大,我想去看看。”8年前,当时在河南省实验中学任教的顾少强在辞职信中写下这句话,火遍了大江南北。在此后的时间里,顾少强不仅变成了成都一家客栈的老板娘,也升级为一个7岁孩子的妈妈。

2015年,有11年教龄的顾少强辞职后,买了飞往成都的机票。在辞职的第三个月,她在成都郊外的一个古镇发现了理想中适合开客栈的地方,不仅在那里实现了开客栈的梦想,还收获了爱情。



顾少强和女儿

很多网友听闻她经营客栈都感到很失望,顾少强则认为,经营客栈是她看世界的另一种方式。

这8年来,除了经营客栈,顾少强带着女儿几乎走遍了全国各地,去过美国和柬埔寨,顾少强说:“会活到老走到老。”为了照顾母亲,2022年,顾少强从成都回到郑州。“似乎是我又回到了起点,但其实这中间我画了一个很大的圆,过程于我而言非常精彩”。

徐韶达(摘自《扬子晚报》)

# 70多万元积蓄被“干儿子”掏空

“干妈,帮帮我嘛!”一年多来,面对主播的“求支持”“求打赏”,上海71岁的毛女士线下买设备、买手表,线上在直播间“捧场”,70多万元的积蓄被掏空。

据毛女士的家人介绍,2022年9月底,视频直播平台向毛女士推送了网名叫“三老表879”的主播,对方称自己是“流浪歌手”,“他常说自己从小没有妈妈,我很想帮帮他……”于是,毛女士让家人找到了对方的电话。

2022年10月,在经过几次沟通后,“三老表879”邀请毛女士见面。见面后,“三老表879”

称想做户外直播,却买不起设备。毛女士给了他10万元。2022年12月,“三老表879”让毛女士买了价值10多万元的劳力士金表。而从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,毛女士通过直播平台打赏了46.5万元。

目前,毛女士和家人已拿回了手表和部分款项。46.5万多元打赏也已经向平台申诉。

上海善法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秦裕斌认为,如果线上打赏的实施者是老年人,打赏金额已严重超出实际能力,理应全数返还。(摘自《新民晚报》)

# 脱下警服当网红 他们现在怎样了

辞去警察职位近两年时间,曾经的“反诈老陈”却在近日喊话全国警方求工作,引发全网热议。2月29日晚,济宁消防向“反诈老陈”发出邀请,当晚,“反诈老陈”回应:“我一定去。”在短视频和直播飞速发展的时代,“反诈老陈”和“大漠叔叔”可以说是第一批尝到甜头的网红警察。不少网友好奇:他们现在过得怎样?

## “反诈老陈”喊话求工作

“反诈老陈”本名陈国平,曾是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的一名反诈民警。2021年9月,“反诈老陈”通过网络直播与多位主播连麦宣传反诈,并以“您好,我是反诈主播,请问您是什么主播”的开场白,迅速登上热搜话题榜。

在2022年3月27日的直播里,一名网友为他刷了333个嘉年华,总计价值百万元。上千人实名举报,认为作为人民警察,不该让直播间存在打赏现象。受此影响,2022年4月,“反诈老陈”表示,决定辞去公职专注于公益直播。

2022年5月,“反诈老陈”直播连麦某女主播进行PK。他多次做出不雅动作,并调侃女主播的身材,一度被骂上热搜。但“反诈老陈”并没有因此隐退,不过从反诈主播变成了吃播。

2024年2月25日,“反诈老陈”喊话全国警方求工作,声称可以去协助或返聘,于是就出现了文章最开头的那段对话。3月1日,“反诈老陈”告诉媒体,因为邀请他去上班,目前济宁消防遇到大量举报和投诉,“反诈老陈”说:“他们要挺不住压力,我下一步就看看民间单位敢不敢(招我)。如果都没有,我就选择退出。”

## “大漠叔叔”辞职下海拍片

“大漠叔叔”李文哲的走红比“反诈老陈”要早很多。

2019年,“大漠叔叔”时任儋州市公安局技术侦查支队技术保障大队大队长。当时电信诈骗猖獗,“大漠叔叔”趁热打铁发布了一条打击电信诈骗收网的现场视频,在网络上爆火。之后,他发布的反骗扫黑警务宣传、法医工作、警犬小奶狗、枪支科普等视频,也收获网友们的点赞。

然而,2022年3月,红极一时的“大漠叔叔”最终放弃了警察的职业,专注当自媒体人。

现在的“大漠叔叔”,自己贴上了“搞笑视频创作者”的标签。虽然也有争议,虽然也接广告,虽然也会遭遇网友的吐槽,但仅在其某短视频账号上就有940多万粉丝的支持,视频点赞量超过1个亿,可以说这波转型还是得到了认可的。

## 网红民警更要严于律己

“网红民警”作为流量时代的产物,不可避免会带来争议。究其原因,无非就是这种“破圈”能否被外界所接受。事实上,大部分网红警察,只是希望把民警工作、生活中,最贴近普通大众的一面展示出来。比如谭乔,2005年,《谭谈交通》开播,以其独特的人性化执法和富有教育意义的内容迅速走红。因为抑郁症,2018年,《谭谈交通》停播。2021年,谭乔辞职,开始做自媒体。最近,“谭sir”友情客串了一部电影,演的是曾经的自己。而纪录片《守护解放西》不仅采访了长沙坡子街派出所民警们出任务时的各种状况,还会展现他们真情流露的一面。

事实上,警察的一言一行代表着警方的形象,更需要严于律己。名气之下,网红警察更要懂得“欲戴王冠,必承其重”的道理。

李雨(摘自《现代快报》)

# 销毁婚纱照成一门生意

你听过婚纱照销毁业务吗?今年,北京41岁的刘玮“盯”上了这一商机。刘玮家在北京,公司在河北廊坊。2022年12月,他和另外两位好友,有了开拓新业务的想法,一开始,将目标锁定在销毁个人闲置手机、相机、电脑硬盘等存储介质上。刘玮说,2023年3月,他们又突发奇想,将目光投向了更隐私更小众的婚纱照销毁上。

从3月开始,近9个月的时间里,他和团队已经销毁了近450套婚纱照。在最终成交的

顾客中,女性占了约七成。“年龄24岁到40岁为主,以离婚的居多,基本上全国各地的客户都有。”刘玮说。

“我们是按重量收费,最便宜的套餐是59元,最贵的是219元,但这个最贵的套餐,我们会返还60元的快递费,最后算下来就是159元。”刘玮说,他计算过,平均客单价在130元左右,经过几个月的经营,基本能实现收支平衡,但尚未盈利,离真正意义上的挣钱,还有很远的距离。

丁伟(摘自《楚天都市报》)

# 女子借5个证券账户交易领罚单

近日,广东证监局官网挂出2024年的“1号罚单”,罚单显示,“50后”女子谢某娣借用多达5个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,借用时长最长达2年3个月,谢某娣与账户提供方约定按照一比二的比例出资,证券交易总额高达35.77亿元。谢某娣被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第五十八条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

反规定,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。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,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,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此前,自然人李鹏臻违反规定,借用多名亲属账户炒股,被证监会顶格处罚50万元。

安曼(摘自《中国基金报》)

